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松建化”或“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拟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21,560.36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金保荐代表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交谈，核查了本次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相关文件、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文件，并与公司有关部门就有关此事项进行了专题沟通和讨论，对公司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必要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证监许可[2012]124号），公司2012年度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6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0,70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13.53元，共募集资金2,850,771,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4,458,646.70实际收到缴纳的筹资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2,796,312,353.30元，

扣除应付的中介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 7,155,278.54 元，实际筹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89,157,074.76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2 年 6 月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43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三、拟终止募集资金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项目 拟投资总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1	克州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60 万吨孰料新型干法水泥（配套纯低温余热发电）改扩建项目	95,415.00	70,000.00
2	库车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0 万吨新型干法水泥改扩建（配套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	48,484.62	37,812.32
3	新疆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7500t/d 孰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协同处理 2×300t/d 生活垃圾及配套纯低温余热发电）	202,095.27	149,889.79
	合计	345,994.89	257,702.11

（二）拟终止募集资金项目的基本情况

上述三个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中，库车项目和克州项目分别于 2012 年 11 月和 2013 年 3 月建成投产。

新疆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7500t/d 孰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分二期建设，其中一期第一条 7500t/d 孰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于 2015 年 8 月已建成投产，原燃料破碎、预均化系统及辅助原料系统均已经按照两条线的规模建设，办公楼、员工宿舍等相关配套设施也已建设完成，二期项目第二条水泥生产线和协同处理 2×300t/d 生活垃圾项目处于暂停中。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新疆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7500t/d 孰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49,889.79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21,213.60 万元

四、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为

2010 年以来，新疆水泥工业井喷式高速发展。2010 年到 2013 年的 4 年间，全疆 57 条新建水泥生产线 6000 多万吨孰料产能集中释放。水泥产能也由 2010 年的 3800 万吨快速增加到 2015 年的 1.1 亿吨。由于水泥产能增速远远超出需求增速，2011 年下半年起，全疆水泥供求出现拐点，供大于求、量价齐跌矛盾凸显；2014 年底到 2015 年，新疆在全国率先开展水泥错峰生产，利用冬季至开春之际，实施全疆水泥生产企业统一停窑 5 个月压减产能。即便如此，全疆水泥供需失衡的矛盾仍然无法缓解，市场恶性竞争依然加剧，2015 年，水泥价格跌至 10 年来的最低点，价本倒挂，产能利用率不到 46%，全疆水泥企业亏损近 15 亿元，亏损面超过 85%，达到历年之最，2016 年即使新疆水泥企业经营状况好转，但产能过剩、供需失衡的矛盾仍将持续。

新疆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所处的乌昌区域是全疆水泥产能严重过剩的“重灾区”。据自治区经信委统计，2015 年，乌昌区域（吐鲁番、乌鲁木齐、昌吉州、石河子市）共有水泥企业 37 家，水泥产能 3400 万吨，其中电石渣水泥产能 1400 万吨，占全区的 98%；水泥销量 1500 余万吨，占全区的近 40%；亏损额达 8 亿元，占全区亏损总额的 50%以上。青松建材公司也不例外，2015 年，一期孰料生产线实际运行 87 天，产能利用率仅为 25%；2016 年，孰料生产线实际运行 56 天，产能利用率不到 20%。

在全疆、特别是乌昌区域水泥产能严重过剩的环境下，青松建材公司在目前生产线产能都无法释放发挥应有的规模效益的前提下，显然，建设第二条孰料水泥生产线的条件不具备。

另外，生产线配套生活垃圾项目每天需要生活垃圾 300 吨，全年需求量约 10 万吨。由于乌昌区域生活垃圾分捡集中度极低，生产线协同的生活垃圾装置没有

可靠的原料来源，同样不具备建设条件。

2016 年 5 月中旬，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34 号）文件明确提出严禁新增产能，2020 年底前，严禁备案和新建扩大产能的水泥熟料项目，严防借开展协同处置之名建设新增水泥熟料项目。新疆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转发新疆水泥行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6〕159 号），强调严禁新增产能，指出：2020 年底前，自治区范围内严禁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和新建扩大产能的水泥项目。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电石渣等固废伴生水泥项目，必须在区域市场可以承受的基础上，利用现有新型干法水泥产能指标等量置换电石渣水泥熟料产能，或依托现有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进行不扩产能的改造。

结合上述市场和政策原因，公司认为现阶段无需再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新疆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二期日产 7500 吨熟料水泥生产线及协同处理 2×300 吨/日生活垃圾项目。

五 后续资金使用安排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剩余募集资金 21,560.36 万元（含利息收入）。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减少公司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资金 21,213.60 万元和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46.76 万元共计 21,560.36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本次拟将本次剩余募集资金 21,213.6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占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278,915.71 万元的 7.60%。

公司最近 12 个月未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承诺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六 本次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新疆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二期日产 7500 吨熟料水泥生产线及协同处理 2×300 吨/日生活垃圾项目目前上于暂停建设状态，公司终止新疆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二期日产 7500 吨熟料水泥生产线及协同处理 2×300 吨/日生活垃圾项目建设不会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以减少公司向银行借款，预计每年减少利息支出 937.87 万元（按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七、本次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履行的法律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账户节余募集资金 21,560.36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对本次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青松建化本次拟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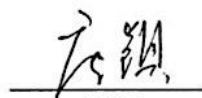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 21,560.36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刘昊拓


唐颖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